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須予披露交易 — 第二期建築合約

#### 第二期建築合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CLI與承建商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第二期建築工程，第二期合約價為約1,053,140,00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委聘及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委聘及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委聘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委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CLI與承建商訂立第一期建築合約，以按合約價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委聘承建商於酒店進行第一期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NCLI與承建商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第二期建築工程，第二期合約價為約1,053,140,00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

## 第二期建築合約

第二期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NCLI；及

                          (2) 承建商

## 第二期建築工程範圍

根據第二期建築合約，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而承建商同意承接第二期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賭場地下及三樓以及酒店客房及公共區域的牆壁飾面、天花板及地板飾面、固定櫃及吊燈、空調、電力系統、管道系統、防火系統的設計、建造、裝修及拆除。

## 第二期建築工程期限

預計第二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

## 違約金

倘承建商未能於指定竣工時間或任何經協定延長期限內圓滿完成第二期建築工程，經NCLI書面通知後，承建商將每延誤一天則按第二期合約價1%的十分之一向NCLI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第二期合約價總額的10%。

## 第二期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二期建築合約，第二期合約價為約1,053,140,00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NCLI應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第二期合約價：

- (i) 第二期合約價的40%(即約421,260,000披索(相當於約54,76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應於第二期建築合約簽訂後14個曆日內支付，惟須待承建商提交與第二期合約價等值的承建商全險並令NCLI信納後方可作實；
- (ii) 第二期合約價的55%(即約579,220,000披索(相當於約75,300,000港元))作為定期進度款，應根據承建商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進度按比例不時分期支付，而承建商發出的每項有關付款賬單均須獲NCLI授權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ii) 第二期合約價的5%(即約52,660,000披索(相當於約6,85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應於第二期建築合約項下的缺陷責任期(即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支付。

承建商保證第二期建築合約的最高價格將不超過第二期合約價。第二期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釐定第二期合約價的基準

第二期建築合約乃透過NCLI標準招標程序訂立。第二期合約價按照所提交最具競爭力的招標價格並參考(i)第二期建築工程範圍、(ii)進行類似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承建商提交的工程計劃、技術能力及經驗而釐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NCLI

NCLI為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國內公司，主要從事參與菲律賓博彩業務，NCL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建商

承建商為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國內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由 Andong Shi 最終擁有 40% 權益，且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菲律賓馬尼拉之酒店業務、出租設有娛樂設施之物業及經營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之酒店大樓博彩業務，並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 PAGCOR 授出建立及營運賭場之臨時牌照，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 10 億美元（相當於約 78.2 億港元）及不多於 12 億美元（相當於約 93.8 億港元）。賭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對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維持酒店的良好服務及狀況，並升級酒店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配合賭場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第一期建築合約。作為酒店及賭場翻新計劃的一部分，第二期建築工程將繼續改善酒店設施的外觀及狀況、使陳舊設施現代化、提高酒店的整體質量，並提升賭場及酒店的客戶體驗。誠如先前所披露，這一系列翻新工程將在賭場地下創造額外博彩空間，因此賭場的最多賭桌數目將由目前的約 80 張增至逾 110 張，而賭場的最多角子老虎機數目將由目前的約 500 台增至逾 920 台。本公司對賭場博彩接待能力的擴大將改善賭場未來收入表示樂觀。

此外，考慮到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第二期建築合約條款乃經本集團標準投標程序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第二期建築合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過往委聘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多項委聘或合約，以就酒店改善提供翻新工程或建築工程。過往委聘包括(i)二零二四年七月委聘，進行酒店供電系統工程，合約價約為21,650,000披索(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委聘，為將於酒店及賭場進行的初期建築工程採購供應品及材料，合約價為63,350,000披索(相當於約8,240,000港元)；(iii)二零二五年一月委聘，為將於賭場進行的建築工程採購供應品及材料，合約價為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及(iv)第一期建築合約。有關第一期建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委聘及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委聘及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委聘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期建築合約(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過往委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由持牌人根據PAGCOR頒發之臨時牌照及／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於酒店經營之賭場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

「承建商」	指	Kimberland Construction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委聘」	指	NCLI過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委聘承建商為將於酒店及賭場進行的初期建築工程採購供應品及材料，合約價為63,350,000披索(相當於約8,2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市的酒店及綜合度假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五年一月委聘」	指	NCLI過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委聘承建商為將於賭場進行的建築工程採購供應品及材料，合約價為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委聘」	指	NCLI過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委聘承建商為酒店供電系統進行工程，合約價約為21,650,000披索(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
「持牌人」	指	臨時牌照持牌人，即MSPI及NCLI或任何一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	指	New Coast Leisure,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酒店地塊」	指	臨近酒店之地塊
「PAGCOR」	指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
「第一期建築合約」	指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酒店進行的第一期建築工程
「第一期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第一期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的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
「第二期建築合約」	指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將於酒店進行的第二期建築工程
「第二期建築工程」	指	承建商將根據第二期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的第二期翻新及建築工程，於本公告「第二期建築工程範圍」一段進一步闡述
「第二期合約價」	指	NCLI根據第二期建築合約應付總合約價1,053,140,48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過往委聘」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委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委聘、二零二五年一月委聘及第一期建築合約的統稱
「臨時牌照」	指	PAGCOR以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為受益人授出的建立及營運賭場的臨時牌照，該牌照可能根據臨時牌照協議的條款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修改

「臨時牌照協議」	指	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與PAGCOR作為發牌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臨時牌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披索款額按1.00披索兌0.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並不表示披索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